

簡委員東明：你們身為原住民事務最高行政機關，結果竟然不瞭解原住民到底發生了怎麼樣的問題！不瞭解沒關係，你們是否在近期去瞭解、看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不好意思，這是另一個處公建處的業務，土管處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今天公建處沒有來。

簡委員東明：這是土地的問題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件事我們來處理，我大概知道問題在哪裡。

簡委員東明：一個禮拜之內能不能去瞭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谷縱主委有跟我連繫這件事，我……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鄉親已經在那邊居住了四十多年，27 戶一百多個人，現在因為高雄市有另外一個建設，要求他們歸還土地，這件事已經吵了一段時間，最近又吵得更沸沸揚揚，我想主委應該也看過汐止花東新村，那是一個成功的案例，你們要站在溝通協調的立場，不能放任不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高雄市原民會的谷縱主委有跟我連繫過，一個禮拜內我們會親自到高雄瞭解這個問題。

簡委員東明：一個禮拜之內親自去瞭解，然後你們去協調看看如何處理這些鄉親，否則他們連住的地方都沒有了，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會親自下去關心這個問題。

簡委員東明：最後，還是希望這個轉型正義條例能夠比照我們上個禮拜所審查的促轉條例，能夠同等對待。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簡委員。

主席：謝謝簡東明委員。剛才主席本來宣告休息之後再處理提案，但是尤美女委員建議先處理提案，不曉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就先處理提案。請宣讀。

A、

為實現臺灣社會各民族之實質平等，共同營造新生民主社會，不再重蹈覆轍過往的錯誤。數百年來，原住民族反覆遭受當時社會不正義的對待，直至今日仍有必要檢視過去歷史的脈絡，調查真相、公開檔案，並作為現行法制化之基礎。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其意義旨在希冀由行政院長之身分，整合、敦促相關部會之法令、行政措施，實質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衝突。自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後，行政院於 94 年 12 月 8 日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其中第 4 點第 1 項前段要求：本會會議以每 4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執行迄今僅召開 3 次會議，且內容逐漸流於形式，未能回應原住民族社會之期待。

更有甚者，行政院復於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前段為：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自此爾後，更無召開。使得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欠缺整合跨部會盤點、整合之機制。原住民族基本法乃原住民族相關法令之基本母法，

但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逾 10 年，卻仍有諸多子法尚未制（訂）定，致原住民族基本法無法落實，影響憲法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各法令主管機關將原住民族所遭遇之各種生活需求扁平化、一般化，徒以全國一致性之空泛理由，漠視、邊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需求，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原住民族之失落感及對政府之不信任度。查有監察院 105 年 3 月 7 日公布之 105 內調 0011 號調查報告可稽。

綜上所述，為使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得到彰顯，要求行政院應於期限內敦促所屬，完成下列事項：

一、行政院應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每四個月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並切實盤點、整合所屬行政機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二、行政院應於四個月內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針對各個層面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討論，並於會中盤點、整合、研議、擬具處理方針，定期列管辦理情形。

此致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Kolas Yotaka 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尤美女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樂意在四個月內推動，但是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已經好久沒有開會，各個族群必須先推派代表，然後我們才能邀集代表組成推動會，所以建議可否改成六個月內召開？

主席：行政院希望能將四個月時間寬限到六個月，請問各位的意見，可以嗎？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就堅持四個月吧，好不好？我有一個意見是，Kolas 委員所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專案討論，到底是什麼東西，能不能再寫清楚一點？原基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推動委員會要討論什麼東西呢？如果照 Kolas 委員所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討論，我覺得太廣泛，要不就把土海法、自治法等等相關議案都寫入，好不好？這樣更明確，也能凸顯行政院的確是怠惰的，這 11 年來只開三次會，所以，我們是不是再把行政院現在可以處理的相關法案都寫進去，不要只寫一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主席：高金委員，這個提案的重點在於要求行政院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將其訂得更為明確且更有強制力，這個提案的目的很清楚，應該是這樣沒有錯。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是這樣，就不應該採臨時提案的方式，我們就在原基法第三條將它明確規範，好不好？我的建議是這樣。當然，這個臨時提案我也支持。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感謝高金委員，也讓我有此機會說明，因為我剛才質詢的時間太短，來不及說明。其實就在今天、同一天稍早，我在內政委員會提出另一個臨時提案，因為我當時的確有

想過高金委員講的，就是在司法委員會提案，但是我們覺得內政部及原民會所主管的法律其實是由內政委員會處理的，所以稍早我的確在內政委員會提出一項臨時提案，內容就囊括委員剛才所說的。並且我真的很感謝，內政委員會跨黨派的所有委員，包含國民黨，所有委員剛才全部都簽名連署，我非常感謝國民黨委員，這代表我們的確可以很冷靜，當鎂光燈退去，我們其實可以坐下來好好地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問題。所以其實在內政委員會我已經提案了，然後大家也通過了，我們看到密密麻麻的都是連署的人名。

主席：我想徵求各位同意，因為剛才行政院表示希望能有六個月，提案委員也同意，但是高金委員希望把時間縮短，我的建議就是折衷到今年年底之前，好不好？差不多就是五個月的時間，好不好？若無異議，本案就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之後繼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會審查有關原住民轉型正義的法案，但是經過一整天漫長的詢答，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尤其主委本人也表示，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當然非常非常重要，而且一定要處理，但是誠如主委所說，這個問題的面向真的非常多，您剛剛也舉出包含歷史真相、自治法、土海法、平埔族正名等等諸多問題，所以，跟制定原住民促轉法同樣重要的，我們是不是可以說，在政策上新政府做什麼、怎麼做、如何讓原住民族真的有感覺、有信心，看到新政府的觀念、態度是正確的，而且是有執行力、行動力、真正尊重原住民族的新政府，這才是真正重要的事情，不曉得主委看法如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認同委員的看法。

蘇委員巧慧：好。剛剛在休息之前我們處理了臨時提案，為什麼我一定要加入連署？因為這就是我現在想問的問題。剛剛處理臨時提案時，很高興主委代表行政院同意儘快在年底之前召開會議，但是提案中也寫明，原基法推動會從原基法制定之後迄今僅召開三次會議，且內容逐漸流於形式，所以我想藉此機會幫大家回憶一下，也作為夷將主委未來執行的參考。主委能否告訴我們，過去 11 年當中，原基法推動會只開過三次會議，這三次會議的召開時間各是何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委員，我只記得第一次是在上次我們執政時期，蘇院長擔任院長時主持推動會議，後面 8 年開過兩次，應該是這樣。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我幫大家回憶一下，我們在 2005 年 1 月制定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但直到 2007 年在蘇貞昌院長任內才第一次召開推動會議，當時 39 位委員當中有 28 人出席，11 人請假；後來 2012 年陳冲院長任內召開第二次會議，請假人數 12 人，出席人數 27 人；江院長任內召開第三次，也就是最後一次會議，但是這一次 39 位委員當中竟然只有 8 位親自出席，對於這樣的委員會，請問主委有何感想？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委員，推動會的召開是啟動落實原基法很重要的一環，所以……